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历史原因,河北省工业企业存在‘散乱污’企业扎堆,特色产业规模小、工艺落后、环保设施不足、超标排放严重等特点。”河北省环境监察局执法三队队长戎立介绍,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的部署要求,河北近日制定并下发《河北省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河北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坚决关停取缔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

值得一提的是,河北此次行动不仅明确了“散乱污”企业范围,各地还将通过拉网式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各地各相关部门将联动执法,确保取缔到位,整改到位。

►图为河北省隆尧县砖窑营小高岭站取缔现场。
吕秀光 许鹏摄



明确范围 摸清底数 挂图作战 公开信息

河北出硬招清理“散乱污”企业

明年还将“回头看”,发现一起,以永久不可恢复生产的标准取缔一起

1 什么样的企业才叫“散乱污”?

原来每天都轰隆隆的机器停顿了,刺耳的噪声没有了,曾经四处弥漫的粉尘在地面上落了厚厚一层。

4月12日上午,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李南庄村的一家小木器厂被依法关停。记者在现场看到,厂房内仍堆放着大量木板等原材料,西侧排列着各类机器20余台。

“按照断水断电及清产品、清原料、清设备的要求,该木器厂会在两天内取缔到位。”负责现场指挥的邯山区南堡乡副乡长马洪志介绍,这个厂距居民区不足20米,没有环评等手续,生产不仅会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噪声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邯山区取缔的这家小木器厂正是河北‘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中‘乱’的企业。”据戎立介绍,此次专项行动河北对“散乱污”企业进行了明确界定。

记者从《实施方案》中看到,河北“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工信、发改、土地、规划、环保、工商、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不能

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其中,“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没有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上企业。

“乱”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应办而未办审批手续的企业,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

“污”是指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没有治理价值的企业以及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事实上,在《实施方案》出台前,河北多地已先期启动了“散乱污”企业的治理,在治理范围上各市也是因地制宜不同程度的进行了加码。

石家庄市提出,凡涉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坚决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依法予以取缔;对无排水去向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关闭。邯郸市结合实际,明确了建材、冶炼、标准件等6大类45项“散乱污”企业。

从《实施方案》中看到,河北要求,今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要通过关停取缔、限期搬迁、停产整治等措施,完成集中整治任务。

按照要求关停取缔类,6月底前关停到位,9月底前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整合搬迁类,6月底前企业停产治理,9月底前完成原有厂区搬迁工作;整治改造类,9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治改造任务的,予以关停取缔。

3 容易复产问题,该用什么招?

查封电表,掐断供电线路,4月13日,曲周县供电部门派出多路工作人员,协助环保人员到先期曲周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散乱污”关停企业逐一断电,确保关停企业停产到位。

“‘散乱污’普遍规模小,复产容易,曲周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停产企业强制断电,可以有效遏制企业复产,巩固治理成果。”戎立介绍,河北“散乱污”企业涉及的范围广、分布散、隐蔽深,仅靠环保部门一家单打独斗,难以彻底铲除。针对这一难题,河北提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责,确保摸排无遗漏,关停取缔

到位。

记者从《实施方案》中看到,河北明确提出,发改、工信等部门要对企业生产装备、产能等要素进行审核,不符合的要提请当地政府关停淘汰;水利部门要对列入关停取缔名单的企业关停其“自备井”,吊销企业取水排水许可证;工商部门要依照有关部门的提请,依法暂扣企业营业执照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多部门联合的目的就是形成打击‘散乱污’企业的高压态势,全方位、无缝隙推进工作,确保关停取缔或者整改到位。”戎立说。

4 靠什么巩固治理成果?

“底数要清,是河北此次‘散乱污’企业整治的又一项明确要求。”戎立介绍,河北省各市目前已开展拉网式排查,部分地市已完成排查工作。河北要求各市、县要边排查边统计,建立准确、真实的“散乱污”企业清单。

记者从《实施方案》中看到,河北不仅要求各市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还要求各市、县加强该企业的信息公开工作。

河北要求,各市县要在6月10日前将“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在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

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内容。同时,还要在每月月底前公开整治进度。

此外,加强监督,杜绝反弹。河北将建立“散乱污”企业举报热线,接受群众监督。

河北省政府将结合各市县进度,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排查中瞒报漏报的,整治中弄虚作假的,推进不力的,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明年起,河北各市还将持续巩固行动成果,每年对“散乱污”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一起,以永久不可恢复生产的标准取缔一起。

昭通推行“三度”工作法,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一季度立案数环比增加48件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迟驰聘 昭通报道 云南省昭通市今年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执法提能增效后,全市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大幅增长。截至3月底,全市环境行政执法共立案53件,处罚金额141.1979万元。

为充分发挥环境执法落实环保工作决策、配合环保督查整改、保护群众环境权益的作用,昭通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领导,督促各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职尽责,严格落实《昭通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昭通市环保局通过推行“三度”(拓展信息收集广度、实现案件深度研判、增强行政执法精度)工作法,全面纠正环境执法偏差现象。

在拓展信息收集广度上,昭通推行阳光执法,3月依法向社会发布全市重点污染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依托乡镇环保所,及时捕捉违法信息,并安排专人负责收集。今年已收集信息100余条,涵盖水泥、化工、涉重金属、污水处理厂、电力、畜禽养殖等行业。

在实现案件深度研判上,建立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支队、县(区)环保局三级会商机制,全面梳理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双随机”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慎初

查,明确管辖。今年3月,盐津县环保局向昭通市环保局报告,要求指定桃桃线公路建设项目污染环境案件管辖权,市环保局及时启动三级会商机制,商彝良县环保局依法查处,及时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

在增强行政执法精度上,精准运用研判成果,分类进行查处,对于干扰较大的重点污染源,由昭通市环境监察支队牵头,商有关部门查处;对一般污染源,由县(区)环保局查处;对分布散、规模小的企业,充分发挥乡镇环保所管理优势进行整治。今年以来,昭通市环保局对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云南通达煤业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观音山煤矿等上市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查封了两家污染企业,起到较好震慑作用。

今年一季度,昭通市环保系统环境行政执法共立案53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46件,其中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5件,处罚金额141.1979万元;立案数环比增加48件,增长率为96%,处罚金额增加120.1979万元。

通过严格执法,昭通市一批影响较大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企业的环保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依人、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要内容,紧紧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yfz@china.com.cn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登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杜宣逸 王玮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 案例综述

浙江省临海市盛辉奶牛养殖场于2011年经临海环保局审批,存栏为300头奶牛的建设项目,但该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未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做好“三废”处理,一直未达到环保验收要求。临海环保局于2014年6月27日以违反“三同时”制度对其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养殖)并处罚款2万元。

由于该养殖场未履行环保处罚决定,临海环保局于2014年11月提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临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下达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2016年4月,临海市环保局会同当地政府对该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其未停止养殖且超过环评审批的存栏量(实际有500余头奶牛),部分牛粪露天乱堆放,奶牛排泄的尿液收集后流入废水处理池,最终排入山下河道。监测报告显示氨氮80.7mg/L,河道水质COD、氨氮、总磷等也超出相关标准。

行政执行通知书,要求在10天内自觉履行停止养殖,如不停止,将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

此后,临海市法院、环保、畜牧等部门会同当地镇政府多次到该养殖场督促落实停产决定,并积极帮助联系奶牛销售。

由于场主思想未到位,奶牛转移困难。且因停电后,冷水空调和取奶器无法工作,牛棚温度升高、奶牛涨奶均要造成奶牛死亡,后果比较严重,很难实施停电等强制措施,因此一直未执行到位。

2016年7月13日,临海市环保局及当地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养殖场采取停电措施,查封配电箱,并督促业主加快奶牛外售,尽快落实停止养殖的决定。当夜,养殖场主擅自撕毁封条,启动配电箱。7月15日,临海市环保局对养殖场的养殖设备,包括配电箱、自备发电机、吸奶器等重新查封;并对上一次养殖场撕毁封条立案调查,并移送司法机关。

随后,临海市法院对养殖场主进行司法拘留15天。至当年7月底,该养殖场养殖奶牛全部处置完成,停止养殖。

环保裁执分离还应明确哪些问题?

——临海市盛辉奶牛养殖场案例引发的思考

杨金国

目前,浙江省部分地方法院正在推行环保行政处罚强制执行裁执分离,即法院对环保申请的强制执行进行审核,出具裁定书,罚款由法院负责追缴,但行为罚的强制执行由环保部门自行执行,如责令停产,责令停止养殖等具体处罚行为由环保执行。

但笔者认为,在推行裁执分离前有几个问题需进一步明确。

1.裁执分离 是否有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从法律角度来说,强制执行的权力是赋予了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的主体。

在2014年12月2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执行环境资源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中第六点关于环境资源非诉行政执行的“裁执分离”第二十三条明确:“推动建立‘裁执分离’下

的多部门联合执行机制。各法院法院就推进环境资源非诉行政案件‘裁执分离’,积极与政府、环保部门等进行协商与沟通。对已经推行环保非诉行政执行的‘裁执分离’的地区,法院要积极会同环保部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沟通,共同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执行机制,特别是推动与电力、供水等部门会签协商执行文件,以停电停水为突破口,有力保障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决定的强制执行效力。”

由此可见,裁执分离仅为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的一种探索,在法律层面还缺乏相应的规定。

2.强制执行 以谁的名义执行?

台州市环保系统在探索裁执分离的过程中,走在浙江省前列,早在2013年,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联合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环保行政决定非诉执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台政法〔2013〕69号)。

达后,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强制执行方案组织强制执行,对于重大复杂案件,环保部门可以报请政府牵头组织强制执行。对被执行人不履行生产实施的罚款及人身限制措施,仍由人民法院执行。

这可以理解,一般环保行政处罚案件的强制执行由环保部门在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后,由环保部门组织实施,罚款及人身限制由人民法院执行。

具体到开头案例中,停止生产或者停止养殖的具体执行由环保局实施,对业主的司法拘留由法院实施。但是环保部门在现有的人力、物力状况下,对很多执行案件束手无力。

此外,供电部门因为是合同供电,对处罚单位停电后担心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因此供电部门只认两个依据:一是市政府出具停电通知;二是人民法院出具停电执行函。环保部门自行与供电部门协调,难度较大。

在上述案例中,特别是畜禽养殖行业,如果没有法院牵头,环保与相关部门协调难度大,养殖奶牛处置困难,环保部门对畜禽养殖行业的强制执行根本无法执行。

3.执行不到位 追责哪个部门?

如果环保部门、人民法院均程序到位,但最后实质性的停产措施未到位,造成的后果是该由法院承担呢?还是由环保部门承担?

按照法律规定,是由法院承担相关责任。然而从“裁执分离”角度,又应该是环保部门承担。

这部分的责任在相关文件中均未具体规定。鉴于当前环保责任风险进一步加大的前提下,是否还是实行环保裁执分离是值得商榷的问题,仅仅是规范性文件探索,根本替代不了法律赋予责任单位的现实责任。

作者单位:浙江省临海市环保局

